

合同编号：HNAJCHT2021-01

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人文校 园图书阅览室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

施工单位：海南安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1日



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人文校园图书阅览室 室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安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后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人文校园图书阅览室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学校校园内。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人文校园图书阅览室装修改造，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5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0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三、合同价格及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628618.30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叁角整）（税率：9%，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就税务政策有所调整，税率按相应的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进度款计量支付与竣工结算



1. 进度款支付及付款时间:

- (1)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 %的预付工程款。
- (2) 工程进度达到 60%后, 支付合同价 30%的进度工程款。
- (3)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90%。
- (4) 办理完结算审核后, 支付到结算总造价的 97%。
- (5) 预留 3%尾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 1 年质量无异议后 7 日内支付质保金。

2. 竣工结算

(1) 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等; 固定单价结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重新组价。

(2) 价格调整: 人工费按政府指导价进行调整; 材料单价调整, 材料实际购买的单价比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或高于 $\pm 3\%$ 的, 调整 $\pm 3\%$ 以外部分, $\pm 3\%$ 以内不调整。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及时报送竣工结算书, 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办理完结算审核工作。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合格 标准, 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六、甲方的义务责任

1. 办理好各种施工手续, 并在乙方进场前提供给乙方;
2. 施工过程中, 协助乙方协调好各种关系;
3.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
4. 如甲方因未及时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所造成乙方停工, 窝工损失, 甲方应工期顺延。

七、乙方的义务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文明施工;

学
100

程
1001

2.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 乙方按海南建设工程的规定对施工全过程资料等进行编制、整理、报审；
4. 乙方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负责，若由此造成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5. 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

八、安全责任

乙方进场后，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有关施工安全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施工。

九、工程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和相关规范精心施工，确保质量，施工中因施工责任造成不合质量要求，甲方必须及时提出，乙方应保证质量，负责返工修补并承担一切费用，凡因乙方原因造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保修一年。

2. 甲方按施工图纸、说明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竣工前乙方提出交工通知书，甲方接到通知书后应在五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签具验收证明，逾期按合格检定。（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十、保修期限

保修期为：工程竣工后之日起1年。

保修期内乙方对有缺陷的物品无偿修理、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或可预见的损失；

免费保修不包括人为损坏或本合同要求以外的不可抗力因素所引起的损坏；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保证按合同的条件支付工程款项；若非客观原因延迟支付则按延迟支付款项额度承担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滞纳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若双方就经济纠纷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二份。
4.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其效力同本合同。

发包人：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年11月5日

承包人：海南安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下坎社区凤翔东路3号滨江公馆B单元6层602房

电话：0898-65951912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城湖支行

账号：6003207800010

2021年11月5日

